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3-026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稀土”)、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盛和”)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和资源”)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百瑞”)为乐山盛和下属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3年6月,公司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晨光稀土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000.00万元,为乐山盛和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000.00万元,为科百瑞提供担保余额为3,000.00万元。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晨光稀土提供担保余额为131,500.00万元,为乐山盛和提供担保余额为44,000.00万元,为科百瑞提供担保余额为8,000.00万元,公司累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1,5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晨光稀土、乐山盛和、科百瑞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计划的融资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50,000万元(含之前数)的担保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保理等融资业务,本次预计提供担保总额占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92%。前述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批准日止。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3年6月,公司为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晨光稀土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为20,000.00万元,为乐山盛和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000.00万元,为科百瑞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00.00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1,500.00万元。

2023年6月期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及累计担保余额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	2023年6月担保金额(万元)	累计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1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控股子公司	建设银行五通桥支行		20,000.00	2.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3.04
2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控股子公司	兴业银行乐山分行		12,000.00	1.2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3.04
3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控股子公司	乐山农商银行五通桥支行		5,000.00	0.5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3.04
3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控股子公司	招商银行乐山分行	7,000.00	7,000.00	0.7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3.04
4	盛和资源	科百瑞	控股孙公司	招商银行乐山分行	3,000.00	3,000.00	0.3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0.86
5	盛和资源	科百瑞	控股孙公司	交行成都锦江支行		5,000.00	0.5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50.86
6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控股子公司	中行上犹县分行		29,500.00	2.94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67.11
7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控股子公司	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0,000.00	40,000.00	3.99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7.11
8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控股子公司	中信银行赣州分行		24,000.00	2.4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67.11
9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控股子公司	招商银行赣州分行		17,000.00	1.7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7.11
1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控股子公司	广发银行南昌分行		5,000.00	0.5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67.11
11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控股子公司	兴业银行赣州分行		10,000.00	1.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67.11
12	晨光贸易	晨光稀土	控股子公司	浦发银行赣州分行		6,000.00	0.6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67.11
13	盛和资源	步莱铽	控股孙公司	赣州银行金元支行		5,000.00	0.5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0.31
14	晨光贸易	步莱铽	控股孙公司	交通银行赣州分行		1,000.00	0.1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60.31
15	晨光稀土	全南新资源	控股子公司	广发银行赣州分行		5,000.00	0.5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51.08
16	晨光贸易	全南新资源	控股孙公司	交通银行赣州分行		1,000.00	0.1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51.08
17	盛和资源	盛和锆钛	控股子公司	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20,000.00	2.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14.54
18	盛和资源	盛和锆钛	控股孙公司	兴业银行海口分行		10,000.00	1.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14.54
19	盛和资源	海南海拓	控股孙公司	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6,000.00	0.6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8.95
合计					30,000.00	231,500.00	23.11	-	-	-	-

注:

“乐山盛和”指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科百瑞”指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晨光稀土”指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南新资源”指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盛和锆钛”指盛和锆钛(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海拓”指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723932995K
法定代表人	黄平
公司注册资本	3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小区
成立时间	2003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	稀土产品冶炼;稀土金属、稀土合金、稀土氧化物、稀土化合物销售;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公司持有晨光稀土100%的股权,晨光稀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733418113Y
法定代表人	王晓东
公司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栗镇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5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型稀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公司持有盛和稀土100%的股权,盛和稀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32762318082 6
法定代表人	王金镛
公司注册资本	1,4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峨边县沙坪镇核桃坪工业区
成立时间	2004年6月3日
经营范围	稀土金属的生产、来料加工、销售;稀土矿及其它有色金属矿、稀土产品及其应用产品、有色金属产品及其应用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和国家禁止流通的材料)购销;稀土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以及稀土应用产品的综合应用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稀土和其它有色金属产品及应用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生产稀土产品及应用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盛和资源持有科百瑞100%的股权,科百瑞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盛和资源为晨光稀土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20,000.00万元整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担保范围为在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贷款业务的情况下,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费用,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二)盛和资源为乐山盛和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7,000.00万元整

4、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柒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三)盛和资源为科百瑞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3,000.00万元整

4、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和整体发展需要。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是公司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具有充足的偿债能力,在提供担保时,公司会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所可能涉及的财务风险均属于可控制范围,不会对公司及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为上述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总额在年初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1,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3.11%。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9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5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2年12月8日,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详见2022年12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丽岛新材: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其中的产品2于2023年7月7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3,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28.37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7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2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59元,共计募集资金50,078.9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33030004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4月20日、2019年4月29日、2020年4月28日、2021年4月28日、2022年4月25日、2023年3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丽岛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近日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闲置募集资金转入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开立的理财专用结算账户(账号:1142900000024260)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1,500.00	1.32%或3.30%或3.40%	4.2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1天	本金完全保障	无	3.30%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理财产品均满足保本要求。

2、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此次,本次公司委托理财购买的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因此该产品风险程度属于极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a)产品名称: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b)产品性质:机构结构性存款

c)产品代码:JR1901;子系列代码:JR1901E22109

d)风险等级:一级(低)

e)产品起息日:2023年7月11日

f)产品到期日:2023年8月11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g)产品期限:31天

h)观察日:2023年8月8日

i)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东京时间下午15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j)本金及收益:

1)如本结构性存款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结构性存款直至到期,则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向该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

2)按照挂钩标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预期年化收益率区间为1.32%或3.30%或3.40%,具体参见“收益说明”。

3)本金及收益在到期日兑付,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4)计算基础:实际天数/360。

5)投资者实际年化收益率为根据挂钩标的的表现确定的最终收益率。详见收益说明。

k)收益说明:挂钩标的价格期末较期初的变动情况X=期末价格-期初价格。投资者预期年化收益率分下述三种情况:

情况1:X<=-0.0023,则投资者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40%;

情形2:-0.0023<X<=0.12,则投资者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30%;

情形3:X>0.12,则投资者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32%。

l)投资金额:1,500 万元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

(三)产品收益测算依据

本产品浮动收益部分与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东京时间下午15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投资者收益取决于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东京时间下午15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四)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本金完全保障型产品,期限为31天。产品到期后赎回,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本金完全保障型产品,风险水平很低,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0日	陆向阳	972,639.94	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外汇汇款;结汇、售汇;提供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人民政府	否

(二)、受托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等关系说明

受托方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资产总额	1,877,197,195.00	2,028,564,933.96
负债总额	305,752,406.28	442,457,819.91
净资产	1,571,444,788.72	1,586,107,11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878,591.44	42,520,483.11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54,337,722.82元,本次委托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5.90%,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2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详见2022年12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8,500	86,877	288.57	1,623
合计		88,500	86,877	288.57	1,62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7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9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23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377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3年5月4日),股东深圳市达晨晨鹰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晨鹰一号”)持有禾川科技股份数2,334,055股,占禾川科技总股本的1.546%;股东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晨鹰二号”)持有禾川科技股份数6,454,429股,占禾川科技总股本的4.274%。达晨晨鹰一号、达晨晨鹰二号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禾川科技股份数8,788,484股,占禾川科技总股本的5.820%。

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其中,达晨晨鹰一号持有的1,098,561股、达晨晨鹰二号持有的4,394,242股股份已于2023年4月2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剩余1,235,494股、2,060,187股股份的限售期尚未届满。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5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股东达晨晨鹰一号、达晨晨鹰二号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020,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2.0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实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实施。

股东达晨晨鹰一号、达晨晨鹰二号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投资禾川科技的期限为超过48个月不超过60个月,因此在减持期间,将按照《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减持,即连续3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23年7月7日,公司收到股东达晨晨鹰一号、达晨晨鹰二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7月7日,股东达晨晨鹰一号减持公司股份329,658股,占禾川科技总股本的0.2183%,股东达晨晨鹰二号减持公司股份908,316股,占禾川科技总股本的0.6015%。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达晨晨鹰一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334,055	1.546%	IPO前取得:2,334,055股
达晨晨鹰二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454,429	4.274%	IPO前取得:6,454,42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达晨晨鹰一号	2,334,055	1.546%	达晨晨鹰一号、达晨晨鹰二号的基金管理人均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8,788,484	5.82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达晨晨鹰一号	329,658	0.2183%	2023/5/30-2023/7/4	集中竞价交易	35.20-48.28	13,628,969	2,004,397	1.3273%
达晨晨鹰二号	908,316	0.6015%	2023/5/30-2023/7/4	集中竞价交易	35.20-48.77	37,734,953	5,546,113	3.6726%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股东达晨晨鹰一号、达晨晨鹰二号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本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3-36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4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监事会主席吴文祥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吴文祥先生的书面辞呈,吴文祥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其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文祥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此期间,吴文祥先生仍将履行公司监事会主席职责,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

为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满足公司监事会日后规范运作,监事会同意增补耿纪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3-37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吴文祥先生的书面辞呈,吴文祥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吴文祥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吴文祥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 吴文祥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此期间,吴文祥先生仍将履行公司监事会主席职责,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文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公司及监事会对吴文祥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为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满足公司监事会日后规范运作,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耿纪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8日

附件

个人简历

耿纪平,男,47岁,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文学学士学位。曾先后任职于合肥市政府政策研究室、合肥市政府办公室、安徽创新馆服务管理中心,现任本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耿纪平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3-034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0日、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8,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期限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2022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